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QXTD-202503004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编制
（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

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 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8.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

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XTD-2025030043

项目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五章 二 评标 “《资格审查表》”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注：1.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7: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账　　号：0609001900000115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茅坪新区平江路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潘主任、18311702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第 3 栋 21 层 13 号

联系方式：13658514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伟、韩洪宇、王旭东

电　话：136585144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采购人：是指**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五）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

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服务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800210201

（3）中标服务费支付后，供应商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

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现场踏勘（如有）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第 3 栋 21 层 13 号，联系人：蒋伟、韩洪宇、王旭东，联系电话：0851-83838053。

（九）质疑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形式递交（仅邮政快递），以代

理机构的签收为送达依据。

（十）递交材料：须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十一）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质疑回复地点：同递交地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和邮寄（仅邮政快递）。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现有职工540余人，住院患者每天400人左右，食堂位于后勤保障楼二、三楼（二楼备用），面积为355 ㎡/层，有小包房4间、大包房1间、库房4间、休息室3间、厨房1间、餐厅1个（三楼餐厅闲置）、全套厨房设备，主要供应职工、患者及其家属早、中、晚餐和接待用餐。

二、相关要求

1.承包方须全年营业无休（包括节假日）。

2.承包方必须在院方的监管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来吸引职工和患者及其家属就餐。

3.承包方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堂经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卫生安全防范控制措施、食堂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凉菜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面食制作管理制度、送餐制度、从事食品经营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及消防安全防范控制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所有制度必须规范上墙。

4.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以及因服务人员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服务场所内工作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被盗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5.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6.采购人确保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并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承包方需与院方做好食堂交接设施设备餐具工作，丢失或者损坏的照价赔偿或补充，消耗品自然损坏除外。

7.承包方对经营场所突发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与院方无关。

8.承包方应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因处理不当，造成下水道阻塞，由食堂承包方自行处理，费用自理。

9.如场地有变动必须服从医院调配，院方对承包方改造费用不予补偿。

10.院方由院工会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需达到75%及以上，如连续二次未达到，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新的承包方，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损失自行承担。

11.院方主管科室每月对承包方进行考评，按照考评制度进行监管，存在相关问题要进行处罚。

12.承包方需重新对食堂区域进行防水处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要求，费用自担。

13.承包方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食堂进行重新改造装修，并出具改造方案及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改造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服务期内自愿放弃经营或院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院方对承包方的改造装修费用不予补偿。

14.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医院智慧食堂建设。

三、补助标准及价格

1. 实行实际刷卡消费补助制，即本院干部职工每人每月须自费充值饭卡60元，院方按实际消费每人每月最多3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不刷卡消费不予补助，其中早餐补助5元/天/餐/人，中、晚餐补助10元/天/餐/人，超额部分自理。

2. 其余早餐、中/晚餐的小炒、特色菜、火锅等菜品，需由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前将菜单及价格报招标人处审核，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备注：承包方必须按以上标准执行，在采购过程中针对以上内容无需单独报价。

四、人员配置与保障

1.配置管理经理不低于1名。

2.配置主厨不低于1名，副厨不低于1名。

3.配置服务员不低于6名。

4.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无健康证者，不准上岗。

5.所有食堂经营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的疫情防控政策的管理（如有）。

6.以上职务人员不能有 1 人兼多职的情况。

五、菜式供给

1.承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菜品的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规划，具有丰富性和合理性，承包方每周五提交下一周早中餐食谱，食堂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医院职工公示；早餐包含粉面、面食、鸡蛋、粥类、包子、馒头等餐品，不得低于 6 个品种；中餐及晚餐以盒饭为主，设置主荤、次荤、营养蔬菜、时令蔬菜等，不得低于 6 个品种（3 荤 3 素），汤不少于 1 个，凉菜不少于 1 个，晚餐不得出现中餐的剩菜。每月至少有两次水产和禽肉类，菜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

2.早、中、晚餐必须多品种、菜式多样化，以满足干部职工、病友及其家属的不同需要。早餐（粉、面）8 元/碗，其它早餐不得高于本县市场价，中晚餐盒饭 13 元/人/餐。

3.节假日期间应推出特色服务，满足职工、患者及其家属需求。

六、考评细则

1.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穿戴整齐；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不得化妆和佩戴首饰；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严禁穿背心、内衣裤、超短裙、裤衩及睡衣上岗，上厕所应及时换下工作服。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2.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3.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袜或其它私人物品。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4.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5.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吸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非工作所需的行为。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6.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菜品，不得更改菜品价格，违反一次罚款 200

元，屡教不改 3 次以上，报医院处理。

7. 接到投诉经查属实者，每次罚款 200 元，屡教不改 3 次以上，报医院处理。

8. 必须做好防“四害”工作，如未认真落实“四害”防治工作的，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备注：以上所称“承包方”均指投标供应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人满足甲方合同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考核，即可续签一年，依此类推。若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采购程序，选择新的承包方接管相关工作。本次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若因国家、省、地方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或遭遇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予以终止。

服务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楼二、三楼（一楼备用）。

二、验收标准、规范

1、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与院方主管科室统计上月消费量，按职工实际点餐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2、中标人每月支付院方 1 万元承包费（不含水电费、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等），水、电费按实际数量结算，另需支付污水处理费 6 元/吨。每月从上月结算费用中扣除承包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及每月考评情况等相关费用后，必须开具国家税务局部门规定的行业正规发票。

四、报价方式

因本项目涉及的补助价格为固定标准，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评选供应商的考量因素，凡须填写报价的地方均填写项目预算价（为三年合计预算），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除采购合同另行规定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是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违约及各种特殊事件的应急处理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由招标人先行支付了一定金额的应急处理费，该

费用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责任事故职责划分清楚后，再由责任一方在48 小时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或其他承诺工作与其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或者达不到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若在合同期内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违约金的，招标人从中标供应商营业额扣减不足金额。如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双方结算完毕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进行人员配备，采购人一经发现，将按合同约定人员对应的工资标准扣除虚报人员的相关费用。

2、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本章所列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 务 类）

（供签约参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

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0.00	40.00	60.00

2.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零申

	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无需缴纳税收的声明)；和 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或查询相关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	特殊资格要求： 1、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备注： **1、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需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材料。** **2、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未明确需要原件的，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如实填写《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1、技术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0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管理制度、②餐饮内容规划和设计方案（菜品荤素结构及菜谱营养设计等）、③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需包含原材料节约考核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食品质量管理等）、④运营安全管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 **一、完整性评审（5 分）** 以上 4 条内容完整无缺漏项的得 5 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二、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审（5 分）** 1、方案设计合理完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2、方案设计较合理完善、内容表述比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3、方案设计简单粗陋、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卫生管理控制、②食品卫生、③**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		**人员卫生、④环境卫生、⑤垃圾处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 **一、完整性评审（5 分）** 以上 5 条内容完整无缺漏项的得 5 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二、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审（5 分）** 1、方案内容合理完善、表述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表述比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陋、表述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预防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就餐秩序、②紧急加班餐处理、③停水、停电、火灾等处理、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⑤传染病防疫应急处理**等。评审专家根据预案的完整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商务分【满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食堂餐厅服务类似项目经验且经用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评审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或其他同类正向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注：须提供满意度评价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
2	人员配备	20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 3 分）** 具有全国饭店餐饮业岗位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资格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主厨（满分 8 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餐饮类、管理类或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提供毕业证书； （3）具有全国饭店餐饮业岗位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身份证、满足要求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副厨（满分 6 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身份证、满足要求的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内容包括但不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于**人员姓名、岗位名称、人数**等。并承诺：中标后，人员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由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及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采购链管理	11分	1、供应商有稳定合作的食材供货商，**提供食材配送仓库图片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有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有效的行驶证及购买合同（或发票），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有效的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提供 2025 年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主要食材（如米、面、油、肉类等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现场踏勘	8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实地踏勘食堂场地，并出具踏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踏勘照片（至少包括大厅、包间、厨房、储物间等）、②存在的问题、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出具改造方案、④效果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踏勘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 **一、完整性评审（3 分）** 以上 4 条内容完整无缺漏项的得 3 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二、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审（5 分）** 1、报告内容完善具体、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整改方案合理可行、效果图清晰适用，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报告内容较完善具体、存在的问题分析较到位、整改方案较合理可行、效果图较清晰适用，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3 分； 3、报告内容简单粗陋、存在的问题表述不清晰、整改方案不合理可行、效果图差，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 4、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5	相关承诺	15分	1、对若因特殊原因（停水、停电等），采购人的食堂不能正常使用时，供应商须承诺使用实体店送餐，满足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且餐标标准不变。**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食品安全帽、口罩及工作证上岗，定期制定培训计划，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拟派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并自愿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管理。**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评审政策。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或电子光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13	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电子签章

17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机构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

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无需缴纳税收的声明)；和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或查询相关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5700000.00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二、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满 意 度 评 价 表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XTD-2025030043

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如下：

1、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3、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此表请放置在响应文件的最后一页。